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6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上助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752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2066號），改適用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上助為告訴人劉素惠之兄，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和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6日12時許，在被告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當場揮拳毆打告訴人左臉頰，並推擠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唇擦傷、臉部挫傷、雙手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且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為家庭成員關係，是若被告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他法所規定之犯罪，即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；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處罰規定，即應依他法規定論處。而被告本案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需告訴乃論；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結

01 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、形式聲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證，依
02 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09 法官 王宥棠

10 法官 陳嘉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洪筱筑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